民生加银聚享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聚享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聚享39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诗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玓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诗然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硕士。自2019年6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一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等规定媒介上发布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57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74号文）准予注册，《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12月21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纸质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小街26号院1号楼天润财富中心B座

收件人：周宇航

电话：（010）68960040

邮政编码：10000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28日，即2026年9月2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召集人可以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周宇航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监督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联系人：郭晓磊

电话：022-58314934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确定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附件二：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74号文）准予注册，《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12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60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公司董事长杨小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张静女士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郭俊梅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6-061号）。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关于公司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精度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精度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临2026-062号）。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精度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修订《合规管理制度》属于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完善优化工作，制度进一步夯实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准则，清晰厘清合规管理三道防线职责边界，理顺合规管理运行机制，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规范开展、全员依规履职筑牢制度保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精度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四项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本次组织机构调整围绕"价值型总部"定位，紧扣"定方向、控风险、重服务"核心导向，健全完善战略决策、风险控制、资源配置、政策指导、业务协同、职能管理六大中心职能，进一步理顺总部管控体系，契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2026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能够合理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投资管理，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次向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有利于推进标的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相关资产与业务一体化管理，有效缓解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压力，增强市场拓展与竞争实力，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夯实经营发展基础，助力公司整体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精度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导向，有利于优化土地资产配置，破除发展制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产品迭代，构建智能化生产体系，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该委员会不予出具审核意见，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决定以下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61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10,000.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半导体公司"）业务发展等需要，公司拟向贵研半导体公司增资，本次增资金额10,0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三）法定代表人：裴洪营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贵金属产业园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电镀加工；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增资方式和金额

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缓解贵研半导体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压力、稳固和开拓市场的关键举措，为抢抓市场机遇、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地位提供有力支撑。有助于优化贵研半导体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运营资金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助力贵研半导体公司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半导体相关业务领域的发展基础，助力公司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

五、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形势等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采取相应对策与措施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六、备案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62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精度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精度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 项目总投资：43,460.00万元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中希"）业务发展空间，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巩固现有业务优势，加快高端复合材料新产品迭代，构建智能化高效生产体系，全面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贵研中希拟投资建设高精度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43,46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精度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四）法定代表人：张国全

（五）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168号

（六）经营范围：电工合金功能材料、电接触材料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0%股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高精度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工业区。

（四）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25,766.28平方米，约合38.65亩；新建建筑物共计面积43,807.93平方米（地上39,908.90平方米，地下3,899.03平方米）；建设四条生产线，分别是精密合金材生产线、贵廉/廉廉金属复合带生产线、型材生产线、铆钉触点生产线，设计规模为年产金属复合材料2,000t。

（五）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六）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43,46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6,449万元，建设期利息92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90万元。

四、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契合国家战略及地方产业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贵研中希把握国产替代窗口期、推进自身产能、装备、研发平台转型升级。进一步夯实贵研中希传统业务底盘，大力拓展高附加值新兴赛道，推动产品与业务结构迭代升级，助力企业从传统材料制造向高端新材料研发制造转型，全面增强企业综合市场竞争力。

五、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高精度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原材料与供应链风险等。为积极应对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市场风险应对措施：聚焦高景气产业赛道，以市场需求驱动产品研发，打造差异化产品。推进市场多元化布局；深化与头部客户战略合作，提供定制化配套服务，扩大优质订单占比，对冲行业周期与同质化竞争风险。

（二）技术风险应对措施：针对扩产工况开展多轮工艺试验，优化相关材料量产工艺。相关产线结合现场条件开展本地化调试；完成工装、气氛系统标定，由技术人员驻场指导，落实人员岗前考核。建立完善生产质检体系，分线分步试生产，搭建质量异常快速处置机制，保障批次稳定性。

（三）原材料与供应链风险应对措施：依托公司实施贵金属动态库存与价格对冲机制，平抑原料价格波动。推行关键物料多源采购，加快设备、辅料国产化替代。深化MOM系统应用，提升生产效率；完善供应链管控，推动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增强客户粘性，保障物料稳定供应。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58.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9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已于2021年11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原招商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予以注销，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废止。

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的业务审批权和运营权仅下放到一级分行，账户开立权限下放至二级分行。因此，公司三方协议需与一级分行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开户银行为二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甲、乙、丙三方已于2025年9月23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下文简称"原协议"）。2026年7月16日，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领域用高性能超宽非晶薄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此，经三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中资金用途内容的约定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修订内容

对原协议第一条中资金用途内容的约定进行补充修订：

原条款内容：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结项仅剩部分尾款）、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已变更仅剩部分尾款）、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已变更仅剩部分尾款）、新能源领域用高性能软磁粉末建设项目、新能源领域用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修订后条款内容：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结项仅剩部分尾款）、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已变更仅剩部分尾款）、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已变更仅剩部分尾款）、新能源领域用高性能软磁粉末建设项目、新能源领域用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新能源领域用高性能超宽非晶薄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等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并公告的新增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含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专户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一式3份，甲、乙及丙方各持有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特别约定的，均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

补充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生效前，按原协议执行。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744,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7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57,339	99.7680	169,400	0.2097	17,900	0.0223

1.02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56,539	99.7670	169,400	0.2097	18,700	0.0233

1.03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46,838	99.7550	197,801	0.2450	0	0.0000

2、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53,139	99.7628	163,600	0.2026	27,900	0.03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41,651	90.0938	163,600	8.4628	27,900	1.44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峥、鞠宏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